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85號

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代理 人 黃韻蓉

07 債務人 王秉璿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潘小蓮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柒仟陸佰肆
12 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
13 費用伍佰元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6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7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20 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,642 元	王秉璿、潘 小蓮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					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57,642 元	王秉璿、潘 小蓮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